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编号：SZJYCG2025157XX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钮晓丽　　联系电话：0512-82881151

乙方（供应商）：江苏骏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112 号 1 幢 6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烨　　联系电话：18913742376

根据甲方采购编号 JSZC-320509-JZCG-X2025-0081 号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进行本项目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具体货物的型号、规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堡垒机	帕拉迪	PLDSEC SMS 5800ST-HG	杭州	1	180000.00	180000.00
2	WAF	瑞数	Web 动态应用保护系统 V2.0（SPXC2000HDWAF 一体机）	上海	2	153000.00	306000.00
总报价（人民币：486000 元）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 元），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接口、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运维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乙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2.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货款：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 15 日内，无任何争议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A 甲乙方签字确认的《采购验收单》

B 乙方出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C 原厂售后服务保函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保证金收取单位（甲方）以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方式全额退回。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免费质保期：三年。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期限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5.2.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配合装修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使用。

5.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外在质量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天 60 内。内在质量问题验收期限同质保期但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高期限。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6.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5 对涉及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配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否则采购单位不予验收。

6.6 约定的检验期限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乙方不能交货（超过交货期限的交货，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全部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6 如甲方抽检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于 15 天内进行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的，乙方应主动退货退款并追加总货款 10%的违约金处罚。

8.7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如乙方存在转让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经吴江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

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苏州市吴江区。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构和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前文提及的合同清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和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

账号：32250110073000002519